

新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守則

第一條

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,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,擬訂定實務守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社會道德標準,履行企業社會責任,在持續發展高品質的服務的同時,也兼顧環境、員工健康安全與人權,改善員工、社會之生活品質以期維護利害關係人的權益,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,創造永續經營模式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,在聘僱人員的方面,視所有個人均一視同仁,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維護多元文化,禁用童工、禁剝削、禁止人口販運及任何現代奴役之政策,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就業歧視等,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,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,並向供應商傳達,期望他們遵循我們的供應商準則的立場,包括禁用童工、禁止強迫勞動、奴役或人口販運的規定,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,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應遵循現行環境保護、勞工安全衛生法令,配合政府推動保護環境、節能減碳及提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,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,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、低

毒性、省能源、省資源及可回收之產品,宣導節水、節電、降低對環境的污染,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八條

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。經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